



2001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代表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谨此转递2001年9月27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纪梭·马布巴尼（签名）

2001年10月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134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转递2001年9月20日利比里亚共和国外交部长莫尼耶·卡普坦给你的、内容不说自明的信（见附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米·卡瓦（签名）

附文

你2001年9月10日对我2001年6月11日函件的复信(S/AC.39/2001/OC.62)已经收悉。我仔细地注意到你代表安全理事会第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出答复的内容。

利比里亚政府主要关心的是安全理事会编制受该决议影响的人员名单时采用的标准；你的复信却没有提及这一问题，我对此感到失望。你会同意我的看法，认为安全理事会至少必须在决策过程中保持透明和公正，特别是因为安理会的决策对我国公民的基本人权产生影响。

我要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的答复并没有给予利比里亚政府或列在名单上的、相信正义会得到伸张的人们丝毫的慰藉和信心，从而颠倒了未经证明有罪即为无辜这个一般公认的概念。

尽管如此，我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重申愿意继续执行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保持建设性交往的政策。我们希望并期待我们的交往能本着透明和公正的精神持续下去。

我谨再次请求贵委员会告知利比里亚政府在编制受第1343(2001)号决议第7段影响的人员名单时采用的标准。

外交部长

莫尼耶·卡普坦（签名）